

## 以特別方式訂立遺囑（一）

（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）

2022.09.05 見報

上星期提到，根據《民法典》的規定，訂立遺囑的方式分為普通方式和特別方式兩種。以特別方式是指在特殊情況下所訂立的遺囑，例如在船舶或飛機上，或者發生公共災難時所訂立的遺囑。除非出現須以特別方式訂立遺囑的情況，否則立遺囑人只可採用普通方式（公證遺囑和密封遺囑）訂立遺囑。今日本欄會先為大家介紹在船舶上以特別方式訂立遺囑的規定。

根據《民法典》第2044條至第2054條的規定，在海上旅程的船舶上可以特別方式訂立遺囑，訂立方式可分為海上公證遺囑和海上密封遺囑。

### 海上公證遺囑

海上公證遺囑是由遺囑人在船長及兩名見證人面前作出其意思表示（即明表想訂立遺囑的意願）。遺囑經船長書寫、記明日期及高聲宣讀後，即由遺囑人、見證人及船長本人簽名（遺囑人及證人不能簽名時，應在遺囑中載明該等人不能簽名的理由）。倘若是船長本人想訂立遺囑，則上述所指的船長在遺囑行為中所占的地位，由應代其履行船長職務的人替代。

### 海上密封遺囑

海上密封遺囑是懂書寫並能書寫的遺囑人，親自書寫並簽名的遺囑。遺囑人訂立該遺囑後，須在兩名見證人面前將遺囑提交船長，並聲明遺囑表達其本人最後的意思。

船長不得閱讀遺囑，而須在遺囑上書寫遺囑已向其提交的聲明並記載日期，而見證人及船長均須在該聲明上簽名。

此外，如遺囑人提出要求，則船長須在見證人仍在場的情況下將遺囑封妥，並在封套向外的一面作出註記，指出遺囑所屬之人。同樣，倘若是船長本人想訂立遺囑，則與上述所指的船長在遺囑行為中所占的地位，由應代其履行船長職務的人替代。

訂立上述遺囑後，該遺囑應如何處理呢？下周再為大家介紹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民法典》第 2044 條至第 2046 條的規定。



《民法典》全文